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现就董事会拟聘任郝杰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拟聘任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郝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郝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属《惠天热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李卓_____、王世权_____、武超_____

2023年12月25日